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253,151	116,529
收益	3(a)	631	1,861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18,410)	5,696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4,441)	(63,472)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淨額		-	18,030
其他收益	3(b)	55	-
行政開支		(6,365)	(6,570)
經營虧損	5	(58,530)	(44,455)
融資成本		(952)	(122)
除稅前虧損		(59,482)	(44,577)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59,482)	(44,57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59,482)	(44,577)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3.14	4.45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9,482)	(44,577)
其他全面收益：		
因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增益淨額	<u> -</u>	<u> 2,476</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 -</u>	<u> 2,476</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 (59,482)</u>	<u> (42,10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 (59,482)</u>	<u> (42,1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114,773	105,773
		114,773	105,77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0	653,659	524,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5,994	138,341
流動稅項資產		4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78	224,846
		912,435	887,522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		20,167	7,618
應計費用		1,023	1,213
流動稅項負債		-	23
		21,190	8,854
流動資產淨值		891,245	878,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6,018	984,4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04	8,104
資產淨值		997,914	976,3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2,883	94,083
儲備		885,031	882,254
權益總額		997,914	976,33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	0.44	0.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收益：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30	31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1,501
銀行及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1	329
	<u>631</u>	<u>1,861</u>
(b) 其他收益：		
出售汽車之增益	<u>55</u>	<u>-</u>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控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在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667	661
—其他酬金	128	126
總董事酬金	795	787
員工成本		
—薪金	1,416	1,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9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458	1,537
折舊	—	200
投資經理費用	480	4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09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38	445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9,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5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91,939,224股（二零一五年：1,001,326,284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於本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約114,77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5,773,000港元）。

10.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653,659</u>	<u>524,308</u>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35,937	135,937
應收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749
已付按金	<u>25</u>	<u>647</u>
財務資產	135,962	138,333
預付款項	<u>32</u>	<u>8</u>
	<u>135,994</u>	<u>138,341</u>

*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應收代價。

12.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00,000	-	-	1,200,000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a)	<u>(6,000,000)</u>	<u>120,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20,000,000	-	1,200,000
股份合併	(b)	<u>-</u>	<u>(120,000,000)</u>	<u>24,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24,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15,370	-	-	183,074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a)	<u>(915,370)</u>	<u>915,370</u>	<u>-</u>	<u>(173,920)</u>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u>-</u>	<u>130,000</u>	<u>-</u>	<u>1,3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1,045,370	-	10,454
股份合併	(b)	<u>-</u>	<u>(1,045,370)</u>	<u>209,074</u>	<u>-</u>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u>-</u>	<u>-</u>	<u>1,672,592</u>	<u>83,62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1,881,666	94,08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e)	<u>-</u>	<u>-</u>	<u>376,000</u>	<u>18,8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2,257,666</u>	<u>112,883</u>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涉及下列各項：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而該進賬之餘款（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可作為可分派儲備予以動用之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內容有關批准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0.27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予 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發行1,672,592,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866,000港元，有關資金將投放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3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8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淨值約997,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6,33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257,666,00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1,666,000)股後得出。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480	480
	<u>480</u>	<u>480</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現有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960,000港元。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25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5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減少至期間約600,000港元，減幅約為66%。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00,000港元增加至期間59,500,000港元，增幅約3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持有非上市投資及物業)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8,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投資回顧」一節)所致。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99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6,300,000港元)。本集團期間資產淨值增加因為期間虧損約59,500,000港元及配售376,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1,100,000港元之淨影響。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44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2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二十九間公司之653,7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非上市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金額達114,800,000港元的四項直接投資*
合計	768,500,000港元

* 四項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包括一項於期間收購的投資。該新收購非上市投資為一間玩具生產商。本集團就該非上市投資之15%股權投資9,000,000港元。

本集團期間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之價值約為768,500,000港元。

誠如上文「財務業績」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出售主要持有非上市投資及物業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包括(i)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廣州之物業，而上一期間錄得出售溢利約16,700,000港元；(ii)啟風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持有於根生投資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投資，而上一期間錄得溢利約1,200,000港元；(iii)利恒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持有於粵駿實業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投資，而上一期間錄得虧損少於100,000港元；(iv) Champio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主要持有於栢晟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投資，而上一期間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0,000,000港元；及(v)世名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持有德天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上一期間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0,100,000港元。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非上市投資。

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其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於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所持作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之財務資產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期間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200,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則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正開始顯現復甦跡象，惟發展中經濟體亦呈現調整趨勢。與此同時，中國亦面臨經濟增長放緩之局面，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的過程中其經濟結構已發生重大變動，風險及機遇並存。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本集團將仍然主要基於中國經濟之情況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帶來顯著回報而風險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內屬可接受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期間內進行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2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為數最多37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及376,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此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包括2,257,66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保證金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2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4,8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及借貸／總資產）為2.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8%），董事會認為此乃維持在健康水平。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留聘十一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00,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就應付保證金抵押約89,9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1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廖錦添	5,000,000	—	5,000,000	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000	7.97%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19,232,000	5.28%

附註：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對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晰分開並以書面陳述。董事會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空缺。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C)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nif.com>) 刊登。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